

扶沟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中职工信豫咨字(2022)第 0024 号

项目名称：扶沟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

委托部门：扶沟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中职工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扶沟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大农村改革力度，激活内生发展动力”的工作部署，为农村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产权保障，扶沟县自然资源局结合扶沟县实际情况，开展了扶沟县宅基地使用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共涉及 14 个乡（镇）2 个街道办事处，411 个行政村和居委会。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权籍调查 404 个行政村，其中 7 个行政村未调查（行政新区 4 个行政村，桐丘办 3 个行政村），权籍调查数据库已完成。目前各作业标段正在陆续对各村进行公示及各村户主的电子签名工作，截止目前已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322 本。

二、评价结论

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项目的组织管理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综合评价，扶沟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总体得分为 66.55 分，该项目评价级别为“中”。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是一项民生实事工程，县政府高度重视农房登记工作，先后三次召开专题会议，研判工作进展，协调相关难题，促进项目顺利开展。通过总结试点村经验和借鉴其他县、市（区）先进经验，制定了符合扶沟实际的农房登记标准、简化了工作流程。强化宣传动员，使农户主动参与到农户登记工作中来，调动了广大群众

的积极性，并相继解决了一部分群众反映的难题。

四、存在问题

1. 未按照要求制定项目绩效目标

扶沟县自然资源局未提供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未开展 2021 年绩效评价工作，且 2020 年项目绩效自评流于形式，部分设置的预期产出指标和效果与项目实施不符，未设置指标值。

2. 预算编制不科学

项目仅在 2018 年申请了 3371 万元，未将项目资金在以后工作年度进行预算细化；对于后期增加的预算，也未按照预算相关的要求执行预算调整程序。

3. 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县财政已将项目中标金额 29,562,680.00 元拨付扶沟县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账户，但是，其仅支付 2,919,289.00 元，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4. 项目未按照工作方案进度及时完工

根据《扶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沟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扶政〔2019〕14 号）该项目应该于 2019 年底全部完工，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仍未完成。

五、改进建议

1. 按照政策要求制定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中共扶沟县委 扶沟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扶发〔2021〕6 号）“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谁申请

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原则上包括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应当内容完整、细化准确、指向明确、合理可行，并通过相应的绩效指标给予细化、量化。”的要求，加强项目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做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并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县财政局备案。

2. 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加强预算编制的学习，制定合理年度工作计划和完成进度，参照合同约定等相关材料编制当年度合理的预算费用。

3.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实施单位于服务单位签订合同后，应加强项目支付进度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作计划编制预算，保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4. 制定合理的工作方案

对于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影响工作方案正常实施的情况，实施单位应及时调整项目工作方案，并上报县政府备案。并按照修改或调整后的方案开展工作，以保证后续项目顺利实施。